

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规划修改方案
(公示稿)

鲁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编制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鲁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为统筹各类空间需求，破解规划实施中的矛盾，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开展本次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确保规划与“十五五”等发展精准衔接。

二、编制目的

优化空间布局，保障重大项目落地。通过动态调整，优化三条控制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等关键内容，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大项目提供合理空间保障，确保“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破解实施矛盾，提升规划适应性。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用地性质调整、重点项目清单更新等问题，及时优化规划内容，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响应能力。

强化底线管控，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确保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保护与开发。

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建立规划动态调整

机制，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城乡融合、产城协调、生态宜居的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三、修改方案主要内容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修改前总体规划情况

现行《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际划定鲁山县耕地面积49876.81公顷（74.82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6399.34公顷（69.60万亩）。

综合体检评估结果，鲁山县永久基本农田整体保护成效显著，总量满足规划要求，但局部地块存在利用不规范、质量不均衡、布局待优化等问题，部分地块已不具备继续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条件。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通过调出不适宜地块、调入优质稳定耕地，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保护目标。

2.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工作仅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调整，不对耕地保有量进行调整。在鲁山县永久基本农田2025年末更新后数据基础上，按照“严守底线、微调优化、补划更优”的原则，调出位于河湖管理范围内、“三区三线”划定前已为园地和林地、“农耕房”专项整治的非住宅类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内的不稳定耕地等不符合划入要求的“问题图斑”；结

合农业空间布局，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及其他现状稳定耕地范围内选取永久基本农田调入地块，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优化”。

3.调整结果

调整后，鲁山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6426.5825 公顷。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13.5124 公顷，涉及 21016 个图斑；调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44.4312 公顷，涉及 1593 个图斑。调整后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其他控制底线不存在冲突。

（二）城镇开发边界

1.修改前总体规划情况

依据鲁山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最新成果，鲁山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857.5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8，新增城镇空间 450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张良镇、梁洼镇、尧山镇、张官营镇、下汤镇、瓦屋镇、赵村镇、辛集乡、张店乡等乡镇。

2.纳入扩展倍数调整方案

（1）总体情况

平顶山市级统筹调配 71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支持保障鲁山县“十五五”时期重点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目前，鲁山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28.53 公顷，新增城镇空间面积 52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为 1.21。

（2）调入情况

调入地块面积共计 57.93 公顷，其中调入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 54.94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 2.99 公顷。中心城区共调入
50.41 公顷，其中调入现状建设用地 0.61 公顷，新增城镇建
设用地 49.80 公顷；其他乡镇共调入 7.51 公顷，其中调入现
状建设用地 2.38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13 公顷。调入
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极高和
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历史文化保护线。

（3）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调出地块。

（4）机动指标

为保障重大项目的不确定性与有特殊选址要求的独立
城镇建设用地，预留新增城镇空间机动指标 13.07 公顷，占
新增城镇空间的 2.51%。

3.调整结果

调整后，鲁山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928.53 公顷，城
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 1.21。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城镇
功能品质有提升。

4.单独核算指标情况

鲁山县单独核算指标共 21.51 公顷，其中纳入“三区三
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43
公顷、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批准未建设用地 6.95 公顷、
辛集乡乡改镇折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1.13 公顷。

（三）规划分区

根据优化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进行相应微调。调整后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分区功能更加清晰，增强了对国土空间发展动态的响应能力。

（四）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1.修改前总体规划情况

（1）中心城区规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4929.34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3309.39 公顷，规划远期人口 25.8 万人。

（2）用地规划结构分析

中心城区用地以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用地、绿地与开空间用地为主。其中居住用地占比 32.02%，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20.64%，工矿用地占比 16.48%，绿地与开空间用地占比 10.74%。

（3）各类人均标准及目标指标情况

约束性指标：至 2035 年，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0 千米/平方千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

预期性指标：至 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75%，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50%。

预期性各类人均用地面积：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用地面积分别为

0.5、8.03、0.56、1.19 和 0.42 平方米；人均城镇公园绿地面积为 9.83 平方米

2.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对中心城区的范围不作调整，用地布局调整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针对城镇开发边界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 （2）落实中心城区重点项目。
- （3）衔接已批复详细规划。
- （4）修正与建设现状、权属管理等不一致情况。

3.调整结果

（1）中心城区规模

修改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较修改前增加 38.8 公顷，主要分布于鲁平大道以南区域。

（2）用地规划结构分析

修改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面积适当增加，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留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适当减少。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6.12 公顷，比修改前增加 20.11 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13.80 平方米/人，比修改前增加 0.78 平方米/人。

（3）各类人均标准及目标指标情况

约束性指标：调整后，中心城区交通运输用地新增 19.59 公顷，道路网密度得到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9.83 增至 9.91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指标有提高。

预期性指标：社区卫生、体育及中学设施的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以及社区小学 10 分钟覆盖率均维持原有水平。

预期性各类人均设施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显著优化，人均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用地面积分别增加 0.03、0.48、0.02、0.09 和 0.15 平方米。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1.修改前总体规划情况

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534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5 个，环保类项目 3 个，交通类项目 80 个，旅游类项目 5 个，生态类项目 19 个，民生类项目 83 个，能源类项目 22 个，电力类项目 36 个，通讯类项目 3 个，水利类项目 33 个，其他类项目 85 个。

2.调整方案

（1）增补项目情况

在落实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各级“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的基础上，衔接鲁山县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能源矿产类 1 个、交通类 59 个、水利类 32 个、信息通信类 5 个、防灾减灾 4 个、民生类 100 个、产业类 103 个、生态修复类 7 个、旅游

类 32 个、能源基础设施类 36 个及其他类 13 个，共增补项目 392 个。

（2）核减项目情况

根据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征求各县直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确定删减现行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 25 个项目，主要涉及产业类 4 个和电力类 21 个项目。

3.调整结果

调整后，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总个数为 901 个，较调整前增加 367 个。项目涉及产业类 266 个，电力类 16 个、防灾减灾 4 个、环保类 3 个、交通类 139 个、旅游类 37 个、民生类 186 个、能源类 53 个、生态类 26 个、水利类 65 个、信息通信类 8 个，其他类 98 个。

四、实施保障

1.明确向下指引要求

机动指标可优化空间布局、化解实施矛盾，提升规划适应性，可灵活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保障民生、产业等重点项目落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健全机制、强化监管，确保调整合规有序，筑牢空间安全底线，推动规划落地见效、支撑高质量发展。

规范详细规划编制：要求详细规划严格依据规划修改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管控要求，确保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落

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重点片区，优先编制详细规划，明确建设强度和空间形态。

明确项目落地要求：对修改方案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明确用地范围、建设时序、管控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规划落地建设；对单独选址项目，严格执行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程序。

2.加强规划实施监管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三条控制线管控、项目落地、用地供应等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度与成效。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反三条控制线管控、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维护规划的刚性约束；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监管合力。

3.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常态化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重大项目需求等情况，及时开展规划动态调整，确保规划持续适应发展需要；严格执行动态调整程序，确保调整合规有序。

加强数据管理应用：按照数据汇交要求，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无缝对接；推动修改成果数据共享，为项

目审批、监管执法、评估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技术支撑保障：组建由规划、国土、生态、交通等领域专家组成的技术支撑团队，为规划修改方案实施、规划执行评估、动态调整等提供技术指导；加强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规划管理与实施能力。

（注：本次公示内容为草案，最终以审批成果为准）

附图：

图 1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修改后）

图 2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修改后）

图 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修改后）

图 1：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修改后）



图 2：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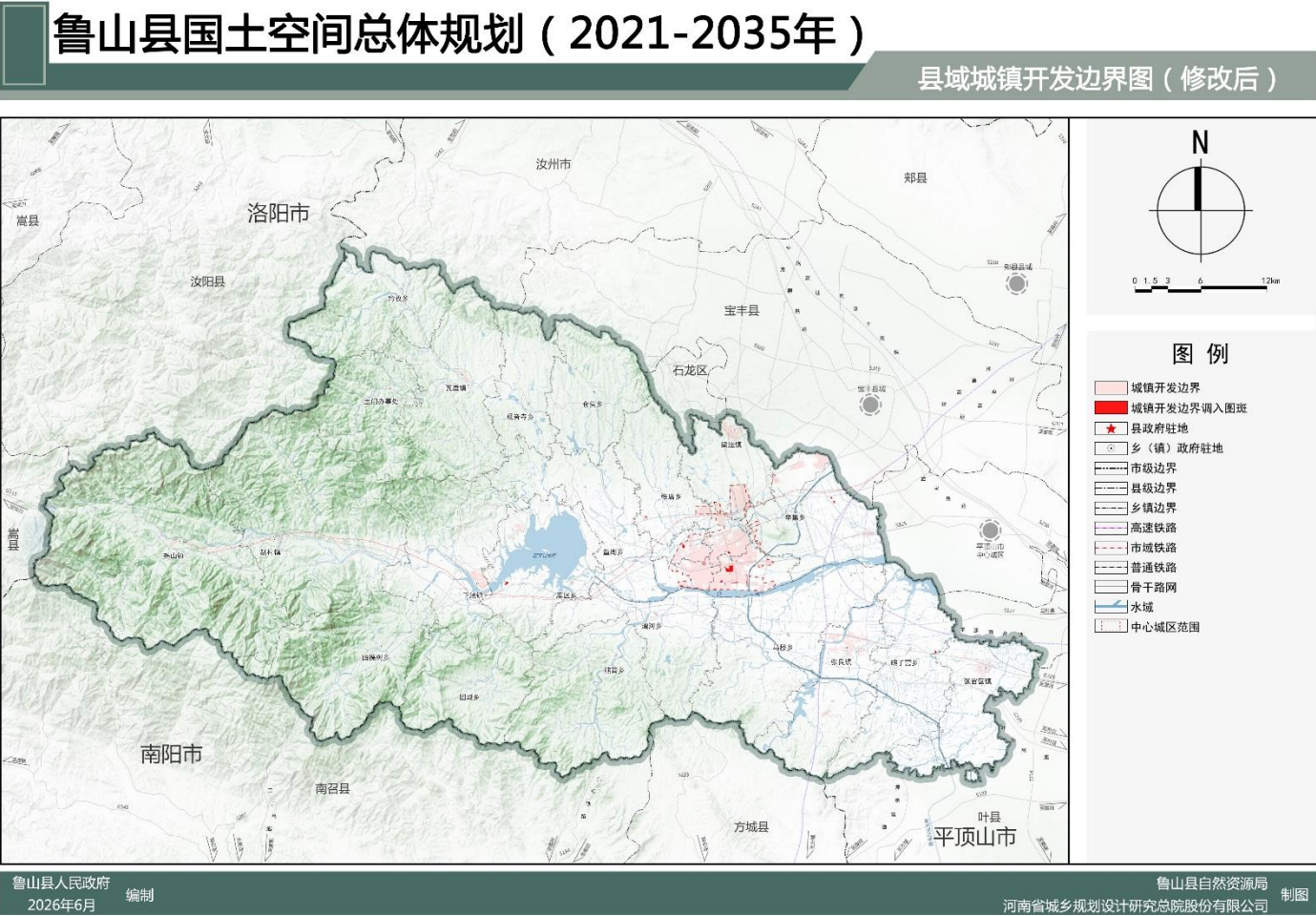


图 3：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修改后）

